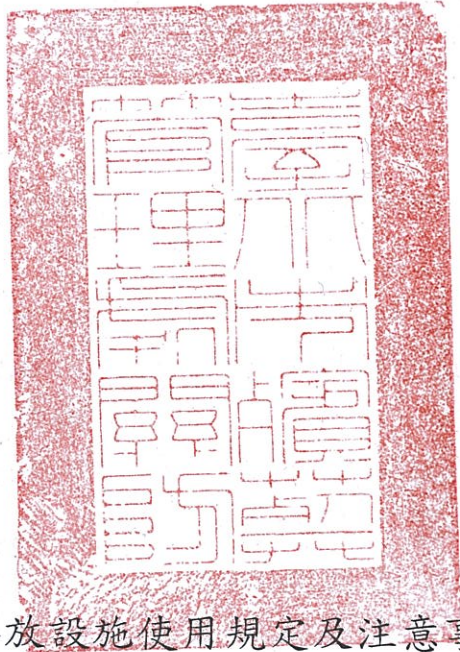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0760107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處所屬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陽明山臻愛樓貯骨櫃內僅限存放骨灰罐，陽明山靈骨塔及富德靈骨樓貯骨櫃內僅限存放骨灰罐（罈）、相片及乾燥劑。
- 二、陽明山臻愛樓及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區僅限存放本處提供之神主牌。
- 三、陽明山臻愛樓祭拜廣場內不得燃香燭祭祀；陽明山靈骨塔及富德靈骨樓祭拜廣場不得燃燭祭祀，祭拜桌上不得插香，點燃香枝置於祭拜廣場香爐內。
- 四、陽明山臻愛樓、陽明山靈骨塔及富德靈骨樓內，不得攜入香燭、供品、花束、寵物、各式易燃及危險物品。

處長 洪進達